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彩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2024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综上所述，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